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8〕60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部分）1358万元，专门用于你市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此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项“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管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5308	
沈阳市	5	
鞍山市	216	
抚顺市	151	
本溪市	112	
丹东市	262	
锦州市	359	
营口市	240	
阜新市	627	
辽阳市	101	
铁岭市	664	
朝阳市	1358	
葫芦岛市	1213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部分）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卫生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以上补助	(各市具体数额详见分配表)			
	地方资金				
绩效目标	<p>目标1：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p> <p>目标2：严格管控医疗费用。</p> <p>目标3：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p> <p>目标4：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p> <p>目标5：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覆盖“三区三州”及其他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数量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
			质量指标	明确保障对象范围	省和市级层面出台文件予以明确
		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救助医疗机构			
		建立规范的转诊制度			
		到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就诊率		≥90%	
		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		原则上控制在10%以内	
		实行按病种（组）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在定点救治医疗机构逐步推开	
		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大病、慢性病和特殊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因病致贫人数	较上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贫困患者对保障政策满意度	持续提高		